

为充分发挥内外贸一体化对稳定企业、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推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化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自10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推动内外贸法规制度完善

推动完善相关地方立法,为内外贸一体化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制定出台《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配套规定,对不当市场干预行为实施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

促进内外贸监管机制衔接

落实简化食药物资进口程序工作要求,加强政策宣贯和企业服务指导;争取监管方式成熟、国内需求旺盛的进口展品通过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等展会在浙江省内销售。

加强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对接

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平台融合发展,推动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由贸易协定,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加强国际产业合作园和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对接合作,共建跨境产业链、供应链,提升国际投资便利化水平。

开展“领跑者”行动

以生产、流通为重点领域,按照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管理原则,培育1000家具有国际竞争力、内外贸并重的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商贸、物流

浙江出台若干措施

深化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创新

企业“走出去”,加强资源整合配置,优化国际营销体系。

加快内外贸品牌建设

完善“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发展机制,深化“品字标”区域公共品牌建设。

实施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产品公共品牌。

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推进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梯度培育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提升品牌综合竞争力。

加快“浙江出口名牌”认定,实施浙江新消费品牌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建设和认定一批新消费品牌孵化基地和特色品牌厂商折扣店。

支持内外贸企业创新发展

支持内贸企业采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以边(跨)境经贸合作区为平台开展跨国经营。推动老字号守正创新,鼓励老字号企业借助境内外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短视频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支持中小微企业特色化、品质化、品牌化发展。

促进内外贸标准衔接

实施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聚

焦数字经济、共同富裕、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推动浙江特色产业技术标准与国际标准兼容。

持续开展“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重点出口产业的市场准入、标准及技术法规对比研究,优化国内国际标准服务。

促进内外贸检验认证衔接

落实检验检疫电子证书国际联网核查工作要求,积极参与检验检疫电子证书国际合作。引导符合资质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参与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

推动“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国际合作互认。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认证采信机制,推进碳足迹数据库与长三角、粤港澳等区域的互认共享。优化企业合格评定信息服务,及时发布国内外市场准入政策信息。加快建设“浙里检”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增加服务网点、开放共享检验检测资源、提供线上“一站式”服务。

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深入推进“三同百县千品万亿”行动,制定“三同”产品认定目录和认证标准,优化“三同”产品认定方式和认定渠道。鼓励企业搭建“三同”产品销售专区。支持“三同”产品进驻各类内外贸融合展会平台,加大市场推广力度。

发展壮大重点产业集群

深入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积极组织“十链百场万企”产业对接活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开放合作水平。

结合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培育100个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基地。扎实推进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

数字赋能产业发展

推动商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内外贸相关产业深度融合。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推广“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推动优势产业数字化升级,建设一批规模大、层次高、实力强的跨境电商产业园,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丰富线上线下市场开拓渠道

深入推进“浙货行天下”工程,加强工贸联动、市场对接和推广。创新工作方式,进一步加大支持浙江优质产品的工作力度。鼓励传统外贸企业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服务体系。引导企业优化海外布局,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RCEP成员国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安全作为《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重要内容,着重加强监督检查。将组织开展高额异常住院费用病例核查工作,建立分级分层监控、追溯和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的长效机制,规范诊疗和收费等行为。将以依法依规使用医保基金为重点,组织开展大型医院巡查工作,督促医疗机构完善内部管理。

此外,在前期配合国家医保局共同制定了本年度飞检工作方案和典型问题清单的基础上,继续配合国家医保局组织做好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典型案例通报和警示教育工作。

药品是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保障。国家药监局药品监管司副司长周乐表示,国家药监局完善法规制度,夯实药品监管的基础;强化生产环节的监管,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强化药品经营环节监管,加大对药品网络销售的监测力度,坚持线上线下一体监管。

“国家医保局积极加强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部门的协作,把建立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作为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的重要一环,全力推进实施。”颜清辉说。

(来源:新华网)

加大对内外贸企业商标权、专利权的保护力度,以服装鞋帽、家居家装、家用电器等为重点,开展雷霆系列专项行动,加强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展会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提升网络侵权监测能力,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及时处置发现的风险线索,制止和纠正网络侵权行为。

提升内外贸物流便利性

深化“四港联动”发展,支持宁波舟山港拓展国际港口合作网络,持续提升辐射联动能力。积极推行集装箱外贸内支线进出口双向运作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争取集装箱国内外中转集拼等业务试点扩面。

强化跨境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跨境物流降本增效。积极创建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稳步推进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支持杭州、宁波、温州、义乌等地国际邮件(快件)业务健康发展。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推动政策性银行设立800亿元稳规模优结构提质量专项外贸融资额度,确保2024年完成投放,鼓励商业银行持续加大外贸信贷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

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等值10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进一步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应用,适当增加参与银行数量。

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支付机构开办跨境外汇支付业务,为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提供便利服务。深化汇率避险服务,提升经营主体汇率避险意识,提高套期保值水平,降低套期保值成本。

优化税收服务保障

支持有实际需求的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持续推进“非接触式”办税,探索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提高跨境税费申报缴纳便利度。

加大离境退税政策宣传力度,丰富退税商店商品种类,鼓励引导更多商户成为退税商店,营造良好旅游消费环境。

强化内外贸人才支撑

加强内外贸一体化相关专业建设,支持高校增设一批与内外贸一体化相关的专业和课程,支持组建产教融合共同体,加快培养熟悉国内外经贸规则、拥有国际化视野、具备跨文化沟通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加强和规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工作,建立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指导目录,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产业发展需求,将电子商务师、互联网营销师等职业(工种)纳入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补贴标准可适当上浮。

支持开展内外贸实务及技能培训,鼓励开展“新八级工”试点。(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驾照式记分”守好医保“钱袋子”

医保基金监管关乎老百姓看病就医的“钱袋子”。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日前联合公开发布《关于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医保支付资格管理进行了明确要求。

什么是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将对当前医保基金监管起到什么作用?国家医保局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相关解读。

“驾照式记分”遏制医保基金滥用

当前,医保基金监管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基金使用环节欺诈骗保违法违规行为仍时有发生。医务人员手握处方“一支笔”,是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重要力量。

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司司长顾荣表示,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是在医保协议管理的框架下,从医保支付这一关键环节入手,对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实行“驾照式记分”。

指导意见明确,对违法或违反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的相关责任人员,在对定点医药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协议处理的基础上,由作出处理的部门认定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根据行为性质和负有责任程度等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记分。记分档次分为1至3分、4至6

分、7至9分、10至12分。

顾荣介绍,一个自然年度内记分达到9分的,将暂停其医保支付资格1至6个月,暂停期内提供服务发生的医保费用不予结算(急救、抢救除外)。一个自然年度内记分达到12分的,将终止医保支付资格,终止期内所提供服务发生的医保费用将不予结算。其中,由于小的违规行为累计记满12分的,终止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登记备案;一次性记满12分的,终止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登记备案。

指导意见要求,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三年内逐步将相关责任人员纳入记分管理,确保平稳落地。探索将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纳入医疗保障信用管理体系。

“监管到人”提高精准性

今年以来,国家医保局加大飞行检查力度,通报多地多起涉嫌欺诈骗保案例。

国家医保局副局长颜清辉表示,近年来,医保基金监管力度不断加大,但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依然屡查屡犯、屡禁不止,传统监管模式只能处罚医疗机构,无法“监管到人”“处罚到人”是重要原因。

“通过建立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将监管触角延伸至具体责任人,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记分管理,

突出了监管的精准性,让违规者付出应有的代价,能有效遏制医保基金滥用现象。”颜清辉说。

顾荣介绍,相关措施将实现全国联网联动。一旦在一家定点医药机构被暂停或终止医保支付资格,在其他定点医药机构也将被采取相应措施。在一个区域被记分处理的,信息会在全国共享,实现跨机构、跨区域联动。

此外,将建立“一人一档”。“从长远考虑,我们将为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建立‘一人一档’医保诚信档案。每个人都将获得唯一身份代码,这个代码在全国医保系统就如同个人身份证一样,是终身唯一的,不随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而变化。”顾荣说,每个人也将拥有自己的医保诚信档案,全面记录其记分情况以及其他遵守医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伴随其整个职业生涯。

“三医”协同形成监管合力

医保基金监管,离不开医保、医疗、医药“三医”协同。

顾荣表示,医保部门将把记分和暂停、终止人员有关情况通报卫健部门和药监部门,由其按照职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加强管理,共同形成监管合力。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副司长邢若齐表示,国家卫生健康委把规范医疗机构行为、维护医保基金

省间电力现货市场正式运行

更大范围内促进电力电量在省与省之间流动

日前,经过近1000天实践检验,省间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将在更大范围内促进电力电量在省与省之间流动。

自2015年启动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以来,我国电力市场化进程在各省快速推进。随着中长期交易逐步成熟,电力现货市场架构及市场机制建设成为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

电力现货市场主要开展日前、日内、实时电能交易和备用、调频等辅助服务交易。对用户客户来说,可以发现价格信息;对电网来说,电力现货市场为电力短期供需平衡提供了市场化手段;对新能源来说,电力现货市场能够兼容新

能源波动性、随机性等特点,有利于扩大新能源消纳空间。

省间电力现货市场综合考虑我国电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新能源持续快速发展、省间省内市场有效衔接等需求,经过多年探索实践,走出了适合我国国情和电网网情的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路径。

国家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副总工程师王德林介绍,省间电力现货市场能有效反映市场供需,形成“能涨能跌”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反映出电能的时间价值。

记者了解到,省间电力现货市场从跨区域省间富余可再生能源现货交易起步,自2022年1月试运行以来,市场范围由点到面、持续

扩大,目前已覆盖国家电网和蒙西电网,有力促进了省间电力互济、电力保供和清洁能源消纳。

省间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不仅将在更大范围内推动电力资源优化配置,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还将促进可再生能源在更大范围内协同消纳,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快速增长,新能源装机规模连续多年稳居世界第一,省间电力现货市场对新能源消纳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杨昆说。截至今年9月,省间电力现货市场累计消纳可再生能源电量近400亿千瓦时。

省间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还将进一步发挥价格引导作用,实现电力资源经济高效配置。

当前,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电网,为电力资源配置提供了坚实物质基础。在“双碳”目标驱动下,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快推进,电力系统基本形态和运行特征发生深刻变革,对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专家表示,要促进各层级市场高效协同,创新市场交易机制,健全完善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市场规范运作水平,继续推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来源:新华网)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出台

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日前联合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明确自2025年1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暂行办法》提出,病残津贴月标准和支付期限根据参保人员申领病残津贴时的年龄、累计缴费年限等确定。病残津贴月标准在国家统

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同步调整。

《暂行办法》规定,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按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领取病残津贴期间,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继续就业并按国家规定缴费的,自恢复缴费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

《暂行办法》要求,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应持有待遇领取地或最后参保地地级(设区市)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作出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来源:《人民日报》)